

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四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82）

江委員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對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實施 4 小時之戒檳講習，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亂吐檳榔汁、渣等行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應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考量講習班機制除可促使民眾戒除嚼食檳榔等有礙健康惡習外，亦有助於維護環境衛生之教育推廣，本案環保署原則支持。

又查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倘違規者如經地方主管機關處罰鍰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則應接受 1 至 8 小時之環境講習。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政府儘速於臺中地區規劃建立等同臺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臺中工商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8）

楊委員建議政府儘速於臺中地區規劃建立等同臺北世貿中心規模之會展中心，俾利整體大臺中工商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地區已有展場 800 個攤位之「大臺中國際會展中心」及 1,000 個攤位之「朝馬工商展覽中心」等展覽館，鑒於其周邊尚有腹地，且展覽館興建經費龐大、自償率低、大型展覽數目有限，因此經濟部仍將鼓勵並積極協助臺中市政府進行既有設施活化及再利用，並將會同外貿協會等單位提供展覽館營運經驗，以提高展覽館經營績效。
- 二、另臺中市政府鑒於當地工商界期盼設置一座適宜舉辦大型機械類展覽的國際會展中心，刻正全力推動水湳經貿園區國際會展中心計畫案，量體規模至少為 3,000 個攤位，未來可依市場發展及需求擴增為 5,000 個展場攤位。

（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政府委託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之監督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7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55）